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672

敬启者：

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与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0月10日和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通过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审核。
3. 2022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
2.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有限”），泓博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1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91074C）。
2.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37574），发行人前身泓博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泓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泓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1074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315 号 23 幢
法定代表人	PING CHEN
注册资本	5,762.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药及相关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泓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其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立信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泓博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泓博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药及相关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药物发现、制药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原料药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泓博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762.333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762.3333 万元，股份总数为 5,762.3333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25 万股（含 1,925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约为 18 亿元，预计上市后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2年10月27日